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七月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接受赛摩电气的委托，担任赛摩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光大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赛摩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赛摩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赛摩电气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 目录

声明 .....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8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8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8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12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3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3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15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赛摩电气、上市公司	指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66
赛摩有限	指	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系赛摩电气的前身
合肥雄鹰	指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博晟	指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三埃	指	南京三埃工控股份公司、南京三埃工控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赛摩电气购买的合肥雄鹰 100.00% 股权、武汉博晟 100.00% 股权、南京三埃 100.00% 股权
交易对方、认购方	指	合肥雄鹰的股东鹿拥军、段启掌、科迪投资、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和朱恒书；武汉博晟的股东贺小明、胡杰及武水咨询；南京三埃的股东袁延强、陈松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厉达、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赛摩电气向厉达、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	指	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认股协议》	指	赛摩电气与厉达、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就本次重组分别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本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由赛摩电气分别向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雄鹰 100% 股权、武汉博晟 100% 股权、南京三埃 100% 股份，同时向厉达、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0,400 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00%。

赛摩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赛摩电气募集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赛摩电气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赛摩电气将持有合肥雄鹰 100% 股权、武汉博晟 100% 股权、南京三埃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赛摩电气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9.14 元/股。

赛摩电气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分配方案披露前的最新股本额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总股本增至 240,000,000 万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鉴于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并且根据上市公司于相关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发行价格有 39.14 元/股相应调整为 13.01 元/股，本次向标的出售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7,830,855 股调整为不超过 23,558,795 股，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发行赛摩电气股份数（股）	对应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的百分比（%）	对应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对应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的百分比（%）	对应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合肥雄鹰	鹿拥军	3,915,449	28.30	5,094.00	5,094.00	28.30	5,094.00
	段启掌	1,798,616	13.00	2,340.00	2,340.00	13.00	2,340.00
	科迪投资	1,037,663	7.50	1,350.00	1,350.00	7.50	1,350.00
	周超飞	69,177	0.50	90.00	90.00	0.50	90.00
	汪小华	69,177	0.50	90.00	90.00	0.50	90.00
	郭银玲	13,835	0.10	18.00	18.00	0.10	18.00
	朱恒书	13,835	0.10	18.00	18.00	0.10	18.00
	<b>合计</b>	<b>6,917,752</b>	<b>50.00</b>	<b>9,000.00</b>	<b>9,000.00</b>	<b>50.00</b>	<b>9,000.00</b>
武汉博晟	贺小明	2,555,726	35.00	3,325.00	1,425.00	15.00	1,425.00
	胡杰	1,022,290	14.00	1,330.00	570.00	6.00	570.00
	武水咨询	1,533,435	21.00	1,995.00	855.00	9.00	855.00
	<b>合计</b>	<b>5,111,451</b>	<b>70.00</b>	<b>6,650.00</b>	<b>2,850.00</b>	<b>30.00</b>	<b>2,850.00</b>
南京三埃	袁延强	6,917,755	30.00	9,000.00	9,000.00	30.00	9,000.00
	陈松萍	4,611,837	20.00	6,000.00	6,000.00	20.00	6,000.00
	<b>合计</b>	<b>11,529,592</b>	<b>50.00</b>	<b>15,000.00</b>	<b>15,000.00</b>	<b>50.00</b>	<b>15,000.00</b>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27.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4.74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鉴于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向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

价格由 24.74 元/股相应调整为 9.13 元/股，本次向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份数量由不超过 11,058,566 股调整为不超过 33,296,82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发行股数（股）
厉达	253,999,996.36	27,820,372
赛摩电气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9,999,997.63	5,476,451
<b>合计</b>	<b>303,999,993.99</b>	<b>33,296,823</b>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15年7月7日，公司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2、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于2015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2015年11月18日，赛摩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赛摩电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4、2015年11月30日，赛摩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修订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赛摩电气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5、2015年12月16日，赛摩电气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6、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合肥雄鹰的股权变更，并于2016年5月26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12358458976XD）。合肥雄鹰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赛摩电气。

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武汉博晟的股权变更，并于 2016 年 6 月 12 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728255604F）。武汉博晟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赛摩电气。

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南京三埃的股权变更，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100663767368B）。南京三埃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赛摩电气。

##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 （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赛摩电气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资产出售方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数额。

各方同意，本协议各方在本次交割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若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净资产减少，资产出售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赛摩电气进行补偿。

##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厉达和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6 年 7 月 7 日，上市公司和光大证券向投资人厉达和赛摩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其按《缴款通知书》所述的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及需缴付的认购金额于 2016 年 7 月 8 日 17:00 前足额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内缴款。

上述两位认购对象均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 2016 年 7 月 8 日 17:00 前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17:00 时止，光大证券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中国

银行上海市分行开立的 450759214149 账户) 分别收到厉达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253,999,996.36 元和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49,999,997.63 元。

2016 年 7 月 8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 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9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止, 光大证券累计收到赛摩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999,993.99 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 292,299,993.99 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内。

2016 年 7 月 11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01 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2016】000703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

根据大华验字【2016】000701 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赛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发行股票 33,296,823 股, 发行价格 9.13 元/股, 募集资金人民币 303,999,993.99 元, 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1,700,000.00 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299,993.99 元。截止 2016 年 7 月 11 日止, 赛摩电气已经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299,993.99 元。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 33,296,823.00 元(大写: 叁仟叁佰贰拾玖万陆仟捌佰贰拾叁元), 其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赛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999,993.99 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1,7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2,299,993.99 元汇入赛摩电气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科技支行	6020 0188 0001 93807	292,299,993.99

根据大华验字【2016】000703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赛摩电气本次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 23,558,795

股，每股作价 13.01 元，购买资产作价人民币 575,000,000.00 元，共计增加股本 23,558,795.00 元。

根据大华验字【2016】000701 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大华验字【2016】000703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前的认缴股本为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认缴股本为人民币 296,855,618.00 元，股本人民币 296,855,618.00 元。

### （五）证券发行登记等事项的办理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赛摩电气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的 23,558,795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鹿拥军、段启掌、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朱桓书、科迪投资、贺小明、胡杰、武水咨询、袁延强和陈松萍名下。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33,296,823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到厉达和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

#### 2、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完成）：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厉达	84,520,372	28.47	境内自然人股
2	厉冉	34,020,000	11.46	境内自然人股
3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8.0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王茜	22,680,000	7.64	境内自然人股
5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00	4.95	其他
6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	4.45	其他
7	袁延强	6,917,755	2.33	境内自然人股
8	栾润东	6,051,660	2.04	境内自然人股
9	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476,451	1.84	其他

10	陈松萍	4,611,837	1.55	境内自然人股
----	-----	-----------	------	--------

### （六）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赛摩电气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没有迹象表明上述后续事项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在交割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合肥雄鹰 100%股权、武汉博晟 100%股权和南京三埃 100%股权已经交付并过户至赛摩电气名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23,558,795 股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33,296,823 股股份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此后，赛摩电气需办理上述新发行股票的上市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出公告：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杨建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建平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建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刻生效，杨建平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除杨建平之外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未发生变动。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与资产出售方鹿拥军等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公告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赛摩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相关证券已完成发行、登记工作，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2、赛摩电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赛摩电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赛摩电气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赛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1、赛摩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赛摩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2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赛摩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4、2016 年 4 月 27 日赛摩电气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2 号），该核准文件主要内容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5、赛摩电气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赛摩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张嘉伟    姜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